**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1. **依據**
2.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依據107年9月11日新北政一字第1071729088號函辦理。
3.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9月6日廉政字第10707015630號書函辦理。
4.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5. 本局政風室107年政風工作計畫。
6. **目的**

為強化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各項維護措施，結合本局各單位暨體育處、市立各級學校之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止危安及洩密事件，及可能之偶突發事件，並減輕維安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保本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達成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任務。

1. **任務**
2. 結合本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行政力量，策畫、協調落實執行本機關各項措施安全維護，確保專案工作期間，機關首長、員工辦公廳舍等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以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3. 蒐報有關危害、破壞、驚擾、洩密、重大陳抗事件及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等危安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機先通報本局政風室，並聯繫當地治安機關或新北市調查處疏處，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以維護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安全。
4. **執行工作期程及重點**

工作期程：自107年10月9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

* 1. 工作區域：本局及所屬機關（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由該處政風室自行規劃辦理及市立各級學校）。
	2. 執行重點：
1. 公務機密維護：

　１、持續加強保密宣導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安全）作為，本局並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家庭教育中心自主辦理），倘發現或疑有重大洩密情事，即依管道報陳。

　２、迅速處理洩密案件：發現洩密案件，應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報本府政風處辦理。

1. 機關安全維護：

　１、加強安全維護宣導：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如：防火、防災、防竊及防破壞等），期以提升同仁防護警覺。

　２、執行本局安全狀況檢查：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缺失即行改進（各級所屬學校、家庭教育中心等自主抽查，體育處由該處政風室自主辦理）。

　３、本局因位於合署辦公大樓內，大樓之安全維護工作由本府秘書處會同警察機關維護，連續假日期間，本局政風室與執勤人員、本府警方、調查處站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若發生重大偶發意外事故(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它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狀況)時，除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並聯繫警察、消防、醫療等單位協助處理外，並請掌握時效，迅速通報本局政風室。

　４、所屬機關、學校若有進行中之重大工程，於連續假日或停工期間，應要求施工廠商加強注意，俾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５、迅速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結合業務單位，配合陳情請願處理小組，在機關首長指揮監督下，迅速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防制事件擴大。

　６、提高警覺協蒐危安預警資訊：隨時提高警覺並注意機關內、外週邊可疑人、事、物，發現有意圖對本府或各級機關進行危害、破壞、竊密及洩密之預警資料，迅即陳報機關首長及協同有關單位防處；並通報當地治安機關（單位）及本府政風處辦理。

　７、密切注意連續假期前後期間，防範詐騙集團假冒其他機關公務員身分至本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機關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集團假冒機關名義詐財，應迅速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報案，避免持續受騙。

1. 協助機關辦理保防：

　１、對於申請赴大陸員工應加強宣導提醒赴陸風險，強化員工危機意識，避免攜帶儲存有公務機密之隨身碟赴陸旅遊，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發生洩密情事。

　２、對於來臺參訪之大陸人士請通報本局政風室，如發現有違常活動，除立即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外，應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 1. 應行注意事項：
1. 確實執行門禁管制，非上班期間請特別加強安全巡查，以防制不法人員入侵與破壞情事。
2. 收發人員請提高醒覺，發現可疑郵件或包裹，切勿擅動與拆封及保持現場完整，並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3. 各機關同仁下班時，應確實關妥電腦，鎖妥辦公桌，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4. 擔任行政值日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值勤。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遵守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尤其對於正研議階段之重要業務（尚未形成政策之前），更應嚴守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5. 各項消防設備、通訊器材、電源線路及有關安全維護設施等，管理單位應確實維護保養、測試與檢查，並記錄備查。
	1. 狀況通報：
		* 1. 專案工作期間，本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掌握各項危安情事與急要狀況，除立即通報首長及本局相關業管單位，並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外，並請盡速通報本局政風室。前述應掌握之重點事項如下：

　　　１、危害、破壞、聚眾陳請請願之預警資料。

　　　２、重大危安狀況、重大災害(若發生與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有關之空難、海難、交通、環保、衛生、消防、天然災害及其它危安事件)等情事，及後續相關處理情形利弊影響等資料。

　　　３、影響多數民眾權益或受立法委員、議員及地方行政首長關切事件。

　　　４、因特殊人、事、時、地易受媒體關注與報導之敏感事件。

（二）本局政風室接獲危安狀況、災害、陳情請願等情事時，除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及協調本局業管單位或治安機關、調查機關協助處理外，應填具「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通報（傳真）本府政風處，俾確實掌握危安狀況，並續報後續發展情形。

* 1. 通報聯絡：
1. 本府政風處：

**電話：**(02)2960-3456轉7311。

**傳真：**(02)2960-1544(24小時待機)。

**非上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

科長蔡明勳：0910-648611。

股長秦崧瑀：0963-209956。

1. 本局政風室：

**電話：**(02)2955-7925。

**傳真：**(02)2952-9618。

**非上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

主任陳建志：0917-517782。

專員廖采蓮：0958-288-251。

1. 本府警衛隊：

**值班臺電話：**（02）2960-3456轉6638-6641。